

南投縣重要施政計畫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

【第一部分】：本部分由機關人員填寫

*請逐項覈實填列；除評估內容有可能跳答外，其餘部分皆應完整填答。

填表日期：105 年 8 月 29 日

填表人姓名：吳雅閔

職稱：科員

身份：☐業務單位人員

電話：049-2222106*1821 e-mail：ymwul022@nantou.gov.tw ☐非業務單位人員，請說明：

壹、計畫名稱	南投縣政府 105 年度青年學生公部門暑期工讀計畫	
貳、主辦機關	南投縣政府	
參、計畫內容涉及領域	勾選（可複選）	
3-1 權利、決策、影響力領域		
3-2 就業、經濟、福利領域	✓	
3-3 人口、婚姻、家庭領域		
3-4 教育、文化、媒體領域		
3-5 人身安全、司法領域		
3-6 健康、醫療、照顧領域		
3-7 環境、能源、科技領域		
3-8 公共建設（或工程）		
3-9 其他：	（請填寫計畫涉及領域）	

肆、問題與現況評析

項目	說明	備註
4-1 計畫之現況問題與需求概述	1. 據行政院主計總處統計資料顯示，由年齡組別失業率觀察，高失業率仍集中於青少年，主要係因 15~24 歲青少年處工作初期或調適階段，工作異動較頻繁所致，其中以 20~24 歲 12.88% 最高，15~19 歲 9.69% 次之，25~29 歲 6.78% 亦在平均水準之上。 再者，依據勞動部於 103 年 10 月間以參加勞工保險且在職之 15-29 歲受僱青年勞工為調查對象，辦理「15-29 歲青年勞工就業狀況調查」，青年就業困難之原因，有 54.2% 青年勞工初次尋職曾遭遇困難，主要原因為「經歷不足」占 30.6%；「不知道自己適合做哪方面工作」占 30.1%；81.5% 青年勞工認為就業資訊對尋職有幫助，其中以「面試或求職技巧」	簡要說明計畫之現況問題與需求。

	占 48.2%最高，「就業市場與情勢分析」占 41.0%、「職業訓練訊息」占 40.7%次之。 2. 爰此，為協助在學青年提早學習職場經驗及個人生涯規劃，提供在學青年暑期公部門工讀機會，使其於暑假期間接觸職場環境，建立職涯發展的觀念，並培養正確職場工作觀及充實職場所需技能，特辦理本計畫。	
4-2 和本計畫相關之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	1. 報名資格條件：基本條件為本人設籍南投縣、就讀國內大專院校在學學生，惟不包括空中大學在學學生。2. 具備基本條件外，若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，優先錄用：如低收入戶家庭子女、中低收入戶家庭子女、職業災害罹災勞工家庭子女、身心障礙家庭子女、原住民、其他特殊境遇家庭子女、單親家庭子女、本人曾獲就學貸款者、其他經評估有特殊情況者。 2. 分析報名人數 263 人(男性 66 人,女性 197 人,男女性別比為 25:75),未錄取 183 人(男性 39 人,女性 144 人;男女性別比為 21:79);錄取 80 人(男性 27 人,女性 53 人;男女性別比為 34:66)。 3. 推估女性對於公部門職場環境相較男性意願高。	1. 透過相關資料庫、圖書等各種途徑蒐集既有的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。 2. 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應儘量顧及不同性別、性傾向及性別認同者之年齡、族群、地區等面向。
4-3 建議未來需要強化與本計畫相關的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及其方法	針對報名人數與錄取人數分析性別並了解報名動機。	說明需要強化的性別統計類別及方法,包括由業務單位釐清性別統計的定義及範圍,向主計單位建議分析項目或編列經費委託調查,並提出確保執行的方法。
伍、計畫目標概述 (併同敘明性別目標)	提供設籍本縣之在學學生於暑假期間,學習職場經驗,培養良好工作態度,減輕家庭經濟負擔,預計提供 80 名,協助本府暨所屬各機關事務協助及服務洽公民眾。	
陸、性別參與情形或改善方法(計畫)	發布報名簡章後透過多元管道宣導暑期工讀計畫,讓更多本縣大專院校青年體驗公部門職場生活。	

於研擬、決策、發展、執行之過程中，不同性別者之參與機制，如計畫相關組織或機制，性別比例是否達1/3)	
--	--

柒、受益對象

- 若 7-1 至 7-3 任一指標評定「是」者，應繼續填列「捌、評估內容」8-1 至 8-8 及「第二部分—程序參與」；如 7-1 至 7-3 皆評定為「否」者，則免填「捌、評估內容」8-1 至 8-8，逕填寫「第二部分—程序參與」，惟若經程序參與後，9-5「計畫與性別關聯之程度」評定為「有關」者，則需修正第一部分「柒、受益對象」7-1 至 7-3，並補填列「捌、評估內容」8-1 至 8-8。
- 本項不論評定結果為「是」或「否」，皆需填寫評定原因。

評估指標	評定 (勾選)		說明 (請說明評定為「是」或「否」原因)	備註
	是	否		
7-1 以特定性別、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為受益對象		✓	本方案並未設定特定性別才能參加，基本條件為本人設籍南投縣、就讀國內大專院校在學學生	如受益對象以男性或女性為主，或以同性戀、異性戀或雙性戀為主，或個人自認屬於男性或女性者，請評定為「是」。
7-2 受益對象無區別，但計畫內容涉及一般社會認知既存的性別偏見，或統計資料顯示性別比例差距過大者		✓	本方案受益對象無區別，只要國內大專院校在學學生即可報名	如受益對象雖未限於特定性別人口群，但計畫內容存有預防或消除性別偏見、縮小性別比例差距或隔離等之可能性者，請評定為「是」。
7-3 公共建設之空間規劃與工程設計涉及對不同性別、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權益相關者		✓	本方案並無涉及公共建設之空間規劃與工程設計	如公共建設之空間規劃與工程設計涉及不同性別、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使用便利及合理性、區位安全性，或消除空間死角，或考慮特殊使用需求者之可能性者，請評定為「是」。

捌、評估內容

(一) 資源與過程

評估指標	說明	備註
------	----	----

8-1 經費配置：計畫如何編列或調整預算配置，以回應性別需求與達成性別目標。	經費分配無性別差異需求考量	說明該計畫所編列經費如何針對性別差異，回應性別需求。
8-2 執行策略：計畫如何縮小不同性別、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差異之迫切性與需求性。	執行策略無性別差異需求考量	計畫如何設計執行策略，以回應性別需求與達成性別目標。
8-3 宣導傳播：計畫宣導方式如何顧及弱勢性別資訊獲取能力或使用習慣之差異。	政策宣導上無性別差異需求考量	說明傳佈訊息給目標對象所採用的方式，是否針對不同背景的目標對象採取不同傳播方法的設計。
8-4 性別友善措施：搭配其他對不同性別、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友善措施或方案。	性別友善措施無性別差異需求考量	說明計畫之性別友善措施或方案。

(二) 效益評估

評估指標	說明	備註
8-5 落實法規政策：計畫符合相關法規政策之情形。	無涉	說明計畫如何落實憲法、法律、性別平等政策綱領、性別主流化政策之基本精神，可參考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網站 http://www.gec.ey.gov.tw/ 。
8-6 預防或消除性別隔離：計畫如何預防或消除性別隔離。	無涉	說明計畫如何預防或消除傳統文化對不同性別、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限制或僵化期待。
8-7 平等取得社會資源：計畫如何提升平等獲取社會資源機會。	無涉	說明計畫如何提供不同性別、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平等機會獲取社會資源，提升其參與社會及公共事務之機會。

8-8 空間與工程效益：軟硬體的公共空間之空間規劃與工程設計，在空間使用性、安全性、友善性上之具體效益。	無涉	1. 使用性：兼顧不同生理差異所產生的不同需求。 2. 安全性：消除空間死角、相關安全設施。 3. 友善性：兼顧性別、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特殊使用需求。
---	-----------	--

* 請填表人於填完「第一部分」後，徵詢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，完成「第二部分－程序參與」，再依據「第二部分－程序參與」之主要意見，由填表人續填「第三部分－評估結果」。

【第二部分—程序參與】：本部分由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填寫

玖、程序參與：若採用書面意見的方式，至少應徵詢 1 位以上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意見，並填寫參與者的姓名、職稱及服務單位；民間專家學者資料可至台灣國家婦女館網站參閱 (<http://www.taiwanwomencenter.org.tw/>)。

(一) 基本資料

9-1 程序參與期程或時間	106 年 3 月 2 日至 106 年 3 月 10 日		
9-2 參與者姓名、職稱、服務單位及其專長領域	大葉大學/助理教授/推廣教育處/專長：性別平等、勞動法令、就業安全制度、人力資源管理		
9-3 參與方式	☐ 計畫研商會議 ☐ 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☒ 書面意見		
9-4 業務單位所提供之資料	相關統計資料	計畫書	計畫書含納其他初評結果
	☒ 有 ☒ 很完整 ☐ 可更完整 ☐ 現有資料不足須設法補足 ☐ 無 ☐ 應可設法找尋 ☐ 現狀與未來皆有困難	☐ 有，且具性別目標 ☒ 有，但無性別目標 ☐ 無	☒ 有，已很完整 ☐ 有，但仍有改善空間 ☐ 無
9-5 計畫與性別關聯之程度	☐ 有關 ☒ 無關 (若性別平等專家學者認為第一部分「柒、受益對象」7-1 至 7-3 任一指標應評定為「是」者，則勾選「有關」；若 7-1 至 7-3 均可評定「否」者，則勾選「無關」)。		

(二) 主要意見：就前述各項(問題與需求評估、性別目標、參與機制之設計、資源投入及效益評估)說明之合宜性提出檢視意見，並提供綜合意見。

9-6 問題與需求評估說明之合宜性	針對方案實施對象的問題背景詳加說明，突顯方案實施的可行性及有效性
9-7 性別目標說明之合宜性	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已顧及不同生理性別面向，達到相對性別比例的三分之一
9-8 性別參與情形或改善方法之合宜性	實際參與對性男女性別比例為 34：66，性別差異的參與情形尚稱合理
9-9 受益對象之合宜性	本方案未設定特定性別為參加對象，受益對象符合性別平等原則
9-10 資源與過程說明之合宜性	資源與過程無性別差異需求考量
9-11 效益評估說明之合宜性	並無性別差異上的效益評估需求
9-12 綜合性檢視意見	本方案屬一般性計畫，與性別差異的相關性低，且受益對象已達相對性別一定比例的分配，整體而言，已具備從性別觀點審視與評估的目標

(三) 參與時機及方式之合宜性

本人同意恪遵保密義務，未經機關同意不得逕自對外公開所評估之計畫草案。
(簽章，簽名或打字皆可) 陳月娥

- * 第一部分「柒、受益對象」7-1至7-3皆評定為「否」者，若經程序參與後，9-5「計畫與性別關聯之程度」評定為「有關」者，則需修正第一部分「柒、受益對象」7-1至7-3，並補填列「捌、評估內容」8-1至8-8。
- * 如徵詢1位以上專家學者，請將本表自行延伸。

呈第二層決行

擬：陳核後移送社工及
婦幼科辦理結案。

科員吳雅閔

106.4.07

勞工行政科 科長張木斌

0410

專員黃桂招

4/10

社會及勞動處 副處長賴瓊美

社會及勞動處 處長林俊梧(甲)

代為決行
社會及勞動處 處長(甲)
處長 0410